

证券代码：430302

证券简称：保华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保 华 石 化

NEEQ: 43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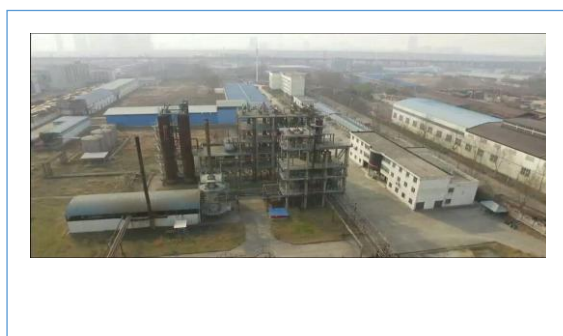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Baohua Pec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拍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P(2016)004号土地的使用权，暨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消除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2016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保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入乙烯、烷基化系列产品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的领域。全资子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合作，开发干气制苯乙烯项目。子公司将对荆门石化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干气和液化气进行回收和再利用，生产出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乙烯产品、烷基化系列产品和其他副产品。

目录

目录	3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公司概况	5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第七节财务报表	20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26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Baohua Pec Co.,Ltd
证券简称	保华石化
证券代码	430302
法定代表人	傅正美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
办公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都市工业园 B 区 10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傅晶
电话	027—86665266
传真	027—86513512
电子邮箱	fujing@baohua-pec.com
公司网址	www.baohua-pe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都市工业园 B 区 10 号, 邮编 430081

三、运营概况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8,000,000
控股股东	傅正美
实际控制人	傅正美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53,046.63	10,657,048.30	-21.62%
毛利率	-12.97%	-5.4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842.90	555,001.06	-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601.03	-84,153.30	-14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3%	3.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5%	-0.48%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260,981.27	64,454,903.31	35.38%
负债总计	47,426,795.53	44,665,560.47	6.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34,185.74	19,789,342.84	10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32	7.58%
资产负债率	54.35%	69.30%	-
流动比率	1.45	0.97	-
利息保障倍数	2.43	2.4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855.47	2,295,792.6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2	7.77	-
存货周转率	1.37	0.9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35.38%	-0.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62%	-49.75%	-
净利润增长率	-1.83%	9.09%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的科技型石化深加工企业，从事将消耗性石油资源转换为拥有更长久生命力的各种助剂类产品。公司以产品深入研发为导向，开发多种传统及新兴的石油化工系列产品。本公司目前主要是对石油系列里面的芳烃质以及胶质进行深入研发和生产销售，同时也产出沥青质副产品。公司利用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采取试剂沉降、负压精馏、溶剂抽提、低温萃取、多组分聚合等工艺技术对石油行业极少深加工的资源重质燃料油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不仅将原本属于炼厂的固废资源变废为宝，更将重质燃料油这种消耗性资源的使用寿命极限延长，对地球资源的保护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一直以科研生产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在产品研发和节能环保等方面大量投入研发经费。早在几年前我公司产品的资源利用率已无限接近 100%，基本生产达到无损耗，是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循环经济的示范型企业。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公司自 2013 的 12 月 16 日起就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当前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来自塑料、橡胶、改性沥青、生物科技、防水材料等生产型企业。公司通过直销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重芳烃、芳烃树脂和基质沥青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依然是沿用以往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和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本期	去年同期（元）	增减比例
（1）营业收入	8,353,046.63	10,657,048.30	-21.62%
（2）营业成本	9,436,446.50	11,232,409.17	-15.99%
（3）净利润	544,842.90	555,001.06	-1.83%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921,855.47	2,295,792.68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4.94	7.77	-

上述财务指标的主要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2016 年初原油市场行情虽然较 2015 年末的低谷有所回调，但是上升幅度缓慢。2016 年上半年 BRENT 原油月均价为 42 美元，较 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水平 61 美元下降 31%，导致石油系列产品成交价格普片偏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销量为 4011 吨，比 2015 年同期的 3753 吨有少许增长，但是由于产品单价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 2、营业成本：基于上述原因市场原因，原材料价格同时也在下降，原材料采购量变化不大，使营业成本降低。
- 3、净利润：在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较少 21.62%的情况下，净利润基本与同期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争取优质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并且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和价格；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12,626,062.79 元，主要原因是（1）今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金额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包含了 2015 年全年的消费税退税（2）用于采购原材料的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减少；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同时平均应收款余额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三、风险与价值

1、行业竞争风险

芳烃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具有设备制造商、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可能加入竞争者行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同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忠诚度和稳定度较高，但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竞争实力的逐步增强，高性能产品的推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

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提高产品的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同时，通过对客户维护和定制产品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催化油浆，其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占比较高。催化油浆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导致公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下降。

公司的应对措施：

（1）加强原材料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和研究，并与国内的原材料市场进行对比分析，为以更低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提供决策支持依据。

（2）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加大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争取更大的价格优惠。

3、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其中重芳烃产品分为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上述产品主要面向塑料、橡胶、沥青等生产厂商，进而最终应用于汽车轮胎、胶带、胶管、密封件、道路工程建设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

开发新的产品市场以及客户群体，增加销售终端市场的多样性，减小某个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对公司总体销售的影响。

4、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B-10 项目所在地块为政府储备地块，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园区土地租赁协议书》，因公司尚未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公司存在因无法取得该地

块土地使有权而导致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买的方式成功竞得B-10地块的部分土地（土地编号P(2016)004，用地面积25876平方米，占B-10地块总面积43.98%）。P(2016)004地块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所有生产设施以及公司部分办公设施，因此购得该地块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也消除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目前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5、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规范研发支出账目，保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0日	1.50	13,000,000	19,5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武汉中润孚贸	5,000,000.00	2017年3月	保证	连带	是	是

易有限公司		21 日 至 2019年3月 21日				
总计	10,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000,000.00	24,003.42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	12,965,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396,000.00	198,000.00
6 其他	0.00	0.00
总计	40,396,000.00	13,187,003.42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0,000,000.00	是
总计	-	10,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必要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的目的是为帮助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补充采购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能力在期限内偿还贷款和利息，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1. 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保华石化通过武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由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编号为 P(2016)004 地块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以人民币 24,940,000.00 元整（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肆万元整）的价格购买 P(2016)004 号土地（暨公司目前的经营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方式为现金。

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保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入乙烯、烷基化系列产品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的新领域。全资子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石化”）合作，开发干气制苯乙烯项目。子公司将对荆门石化催化裂化装置产生的干气和液化气进行回收和再利用，生产出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乙烯产品、烷基化系列产品和其他副产品。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3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2、关于公司经营场地搬迁的承诺

为避免所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未来给武汉保华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B-10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或受让手续无法办理，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以及综合服务楼发生安全、使用方面的问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并且承担一切因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综合服务楼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生产和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动。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网上公开竞买的方式成功竞得 B-10 地块的部分土地（土地编号 P(2016)004，用地面积 25876 平方米，占 B-10 地块总面积 43.98%）。P(2016)004 地块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所有生产设施以及公司部分办公设施，因此购得该地块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也消除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目前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机器设备	抵押	14,858,440.03	17.03%	2016年5月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1350万元
房屋建筑物	抵押	9,674,682.63	11.08%	2016年5月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1350万元
累计值	-	24,533,122.66	28.11%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87,500	31.25%	12,655,000	17,342,500	61.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87,500	31.25%	12,305,000	16,992,500	60.69%
	董事、监事、高管	-	-	90,000	90,000	0.32%
	核心员工	-	-	327,500	327,500	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312,500	68.75%	345,000	10,657,500	38.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2,500	68.75%	75,000	10,387,500	37.10%
	董事、监事、高管	-	-	270,000	270,000	0.96%
	核心员工	-	-	202,500	202,500	0.72%
总股本		15,000,000	-	13,000,000	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注：本表期初为2016年1月1日；表中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数未包括其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核心员工持股数包括两名身份同时为董事、监事、高管的核心员工持股数。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12,280,000	23,530,000	84.04%	7,500,000	16,030,000
2	傅正美	3,750,000	100,000	3,850,000	13.75%	2,887,500	962,500
3	贾红涛	-	200,000	200,000	0.71%	-	200,000
4	肖海平	-	70,000	70,000	0.25%	-	70,000
5	肖俊	-	50,000	50,000	0.18%	-	50,000
6	陈雯	-	30,000	30,000	0.11%	22,500	7,500
7	伍晓珈	-	30,000	30,000	0.11%	22,500	7,500
8	雷新	-	30,000	30,000	0.11%	-	30,000
9	于彩霓	-	20,000	20,000	0.07%	-	20,000
10	刘曦	-	20,000	20,000	0.07%	-	20,000
合计		15,000,000	12,830,000	27,830,000	99.40%	10,432,500	17,397,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傅正美，傅正美通过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傅正美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23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04%，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由自然人股东傅正美与付晶（系傅正美之女）共同以货币出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基本资料显示，公司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区 B-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傅正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傅正美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付晶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经营范围是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进行投资；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78172444Y。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傅正美现持有公司股份 3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75%。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98% 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正美。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傅正美，男，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1 月入伍，1988 年 1 月转业。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省长秘书；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深圳政法委综合处副处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深圳市兴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湖北保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以来，历任保华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保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傅正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本科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陈雯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1	大专	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柯长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大专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傅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6	大专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贾红涛	董事	男	31	本科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伍晓珈	监事会主席	男	54	本科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肖海平	监事	男	41	高中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桑昌奎	监事	男	35	大专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傅晶	董事会秘书	女	33	硕士	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傅正美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00	100,000	3,850,000	13.75%	-
陈雯	董事、财务总监	0	30,000	30,000	0.11%	-
柯长荣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0.03%	-

傅源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0.03%	-
贾红涛	董事	0	200,000	200,000	0.71%	-
伍晓珈	监事会主席	0	30,000	30,000	0.11%	-
肖海平	监事	0	70,000	70,000	0.25%	-
桑昌奎	监事	0	10,000	10,000	0.03%	-
合计	-	3,750,000	460,000	4,210,000	15.02%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陈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傅源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贾红涛	-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肖海平	-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伍晓珈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选举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2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54	5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由董事会提出《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史宪军、贾洪涛、万纯虎、肖海平、吴仕祥、肖祥青、文杰、景会华、刘占儒、肖俊、于彩霓、刘曦、范悦、吴银、徐娟、王策威、袁建辉、胡学建、董全杰、雷新共2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议案由2015年12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6日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 史宪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九江保得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保华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史宪军在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生产过程中拥有丰富的经验，现负责保华石华的生产运营工作。

(2) 贾红涛，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工作；200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贾红涛是重芳烃特种树脂发

明专利的参与者，现负责保华石化的产品质量分析与控制。

(3) 万纯虎，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4) 肖海平，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程部任职。

(5) 吴仕祥，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10年1月至今，在公司生产部任职。

(6) 肖祥青，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今，在公司生产部任职。

(7) 文杰，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班长。

(8) 景会华，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9) 刘占儒，女，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10) 肖俊，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销售部。

(11) 于彩霓，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销售部。

(12) 刘曦，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销售部。

(13) 范悦，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生产部。

(14) 吴银，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出纳。

(15) 徐娟，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综合部。

(16) 王策威，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生产部。

(17) 袁建辉，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生产部。

(18) 胡学建，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8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生产部。

(19) 董全杰，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生产部。

(20) 雷新，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职工程部。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注：因全资子公司荆门保华化工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因此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一致。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995,554.86	12,341,374.9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700,000.00	2,995,712.00
应收账款	(六)3	854,647.17	2,530,155.09
预付款项	(六)4	2,890,533.02	225,599.7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5,263,662.26	13,161,55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6	7,090,507.88	6,709,64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248,788.85	-
流动资产合计		37,043,694.04	37,964,04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14,858,440.03	15,594,269.93
在建工程	(六)9	12,895.8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0	31,861.86	35,929.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9,674,682.63	10,040,32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699,406.85	820,34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24,94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17,287.23	26,490,863.26
资产总计		87,260,981.27	64,454,90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3,5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5	12,000,000.00	1,6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923,229.76	664,552.20
预收款项	(六)17	158,269.40	54,13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	-
应交税费	(六)19	8,468.49	482,882.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20	16,191,250.15	16,465,080.2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781,217.80	39,266,64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21	4,645,577.73	5,398,91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5,577.73	5,398,914.67
负债合计		47,426,795.53	44,665,56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28,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3	6,660,858.26	160,858.2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4	978,934.29	978,934.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25	4,194,393.19	3,649,5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4,185.74	19,789,342.8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4,185.74	19,789,34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60,981.27	64,454,903.31

法定代表人：傅正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雯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8,353,046.63	10,657,048.3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9,436,446.50	11,232,409.1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7	36,181.32	-
销售费用	(六)28	479,627.90	359,953.82
管理费用	(六)29	3,341,636.48	2,793,395.28
财务费用	(六)30	449,398.45	649,403.9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52,904.20	5,15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7,339.82	-4,383,273.6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6,005,011.90	5,051,68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893.01	1,18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779.07	667,227.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20,936.17	112,22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842.90	555,001.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842.90	555,001.0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842.90	555,00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傅正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雯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2,237.10	11,246,98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52,669.19	3,747,35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29.54	2,745,50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6,235.83	17,739,84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8,640.82	10,107,51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358.70	1,618,82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203.31	618,95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5	2,014,177.53	3,098,7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4,380.36	15,444,0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855.47	2,295,79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0,757.64	161,39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757.64	161,3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757.64	-161,3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917.91	657,54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6,917.91	10,657,54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3,082.09	-657,54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179.92	1,476,85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1,374.94	2,822,97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5,554.86	4,299,835.26

法定代表人：傅正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雯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5.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批准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保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上述注册资本，并且荆门保华化工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因此不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与附注金额。

二、报表项目注释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武汉保华石化有限公司”系由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39620）。

2007 年 10 月 1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公司名称由武汉保华石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由 4201002139620 变更为 420107000004895。

2008 年 10 月 8 日，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股份全部转让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8 日，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股份全部转让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2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富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并购协议》，约定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富锦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武商务[2011]125 号《市商务局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外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合 250 万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收购原股东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5%股权；出资折合 7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收购原股东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5%股权。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商外资武商务字[2011]1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10 日，香港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武

汉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商务局作出武商务[2011]589 号《市商务局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傅正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傅正美。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傅正美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2012 年 6 月 5 日，股东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核发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同意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160,858.26 元，按 1.0161:1 的比例折股 10,000,000 股计为股本，剩余 160,85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文件《关于同意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629 号），及 2013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32 号），本公司股票予以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15 年 8 月 4 日的股本总数 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派送红股 500 万股，送股后股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525 号），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3,000,000 股，募集资金 19,5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781995978B。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

1、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系列产品塑料助剂、橡胶助剂、煤化工助剂、沥青料和高分子树脂材料；仓储服务；重油、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傅正美。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

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

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

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

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2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款及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没有客观、明显的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10%	10%
3年至4年（含4年）	30%	30%
4年至5年（含5年）	40%	4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9、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0、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

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财务核算软件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10年。

17、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本公司一期、二期办公楼及厂房、综合服务楼摊销期为20年，其他构筑物摊销期为10-20年。

18、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

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当期销项税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营业税：营业税为应纳税营业额的 5%。
- （3） 城市维护建设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 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 堤防费：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7)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相关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公司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 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3 年度经企业申报、财务专项审计和专家审查，湖北省科技厅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2015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六)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6,052.63	17,517.28
银行存款	12,899,502.23	11,523,857.66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8,995,554.86	12,341,374.94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53.92%，主要系本期收到退税以及收到 2016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2,995,712.00
合计	700,000.00	2,995,712.00

(2) 本公司期末无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本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75,132.70	54.54%	16,485.53	3.47%	458,647.17
组合 2	396,000.00	45.46%			396,000.00
组合小计	871,132.70	100.00%	16,485.53	1.89%	854,64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1,132.70	100.00%	16,485.53	1.89%	854,647.1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200,754.25	84.75%	66,599.16	3.03%	2,134,155.09
组合 2	396,000.00	15.25%			396,000.00
组合小计	2,596,754.25	100.00%	66,599.16	2.56%	2,530,15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96,754.25	100.00%	66,599.16	2.56%	2,530,155.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2,182.90	13,865.49	3.00%
1年至2年（含2年）	1,830.80	91.54	5.00%
2年至3年（含3年）	4,036.00	403.60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7,083.00	2,124.90	30.00%
合计	475,132.70	16,485.53	3.47%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89,635.25	65,689.06	3.00%
1年至2年（含2年）	4,036.00	201.80	5.00%
2年至3年（含3年）	7,083.00	708.30	10.00%
合计	2,200,754.25	66,599.16	3.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113.63 元。

(3)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降低 66.45%，主要系客户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39,958.2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318.75 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6,000.00	45.46%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98,758.00	34.30%
湖北蓝盾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0,200.05	12.65%
商丘市广达工量具有限公司	客户	25,968.00	2.98%
荆州市金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9,032.20	1.04%
合计		839,958.25	96.42%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期末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6,000.00	45.46%
合计		396,000.00	45.46%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23,060.50	97.66%	146,378.88	64.88%
1年至2年（含2年）	18,690.52	0.65%	30,438.90	13.49%
2年至3年（含3年）			48,782.00	21.63%
3年至4年（含4年）	48,782.00	1.69%		
合计	2,890,533.02	100.00%	225,599.78	100.00%

(2) 账龄一年以上预付款系公司未结算尾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 2,664,933.2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支付的原材料款、财务顾问款等尚未开票。

(4)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849,828.11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5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有限公司	2,548,491.11	88.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6.75%
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	59,505.00	2.06%
巨野县宝龙运输有限公司	26,832.00	0.93%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9%
合计	2,849,828.11	98.59%

(5)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2,635.76	0.24%	649.07	5.14%	11,986.69
组合2	5,251,675.57	99.76%			5,251,675.57
组合小计	5,264,311.33	100.00%	649.07	0.01%	5,263,66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64,311.33	100.00%	649.07	0.01%	5,263,662.2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12,321.28	0.85%	3,439.64	3.06%	108,881.64
组合2	13,052,669.80	99.15%			13,052,669.80
组合小计	13,164,991.08	100.00%	3,439.64	0.03%	13,161,55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164,991.08	100.00%	3,439.64	0.03%	13,161,551.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635.76	349.07	3.00%
3年至4年（含4年）	1,000.00	300.00	30.00%
合计	12,635.76	649.07	5.14%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321.28	3,339.64	3.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	100.00	10.00%
合计	112,321.28	3,439.64	3.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90.5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	1,000.00
备用金借支		100,000.00
代扣代缴款	11,635.76	11,321.28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5,251,675.57	13,052,669.80
合计	5,264,311.33	13,164,991.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山区国税局	消费税退税	5,251,675.57	1 年以内		
合计		5,251,675.57			

(5) 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	----------	------	------

青山区国税局（注）	消费税退税	5,251,675.57	1 年以内
合计		5,251,675.57	

注：根据以下文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公司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具体文件如下：

A.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

B.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C.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 号）

D.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192.32		324,192.32	869,743.16		869,743.16
库存商品	6,636,292.39		6,636,292.39	5,703,042.86		5,703,042.86
低值易耗品	130,023.17		130,023.17	136,860.78		136,860.78
合计	7,090,507.88		7,090,507.88	6,709,646.80		6,709,646.80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税额	1,248,788.85	
合计	1,248,788.85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807,776.96	1,530,817.20	749,663.77	35,088,25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443.00	246,324.78	41,094.00	991,861.78
(1) 购置	704,443.00	246,324.78	41,094.00	991,86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512,219.96	1,777,141.98	790,757.77	36,080,119.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39,843.55	349,780.03	604,364.42	19,493,98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7,832.42	72,713.88	27,145.38	1,727,691.68
(1) 计提	1,627,832.42	72,713.88	27,145.38	1,727,69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167,675.97	422,493.91	631,509.80	21,221,679.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44,543.99	1,354,648.07	159,247.97	14,858,44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67,933.41	1,181,037.17	145,299.35	15,594,269.93

(2)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40,022,900 元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相关构筑物(长期待摊费用), 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短期抵押借款 1350 万元, 资产抵押期限为 1 年。

(3) 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工程	12,895.86		12,895.86			
合计	12,895.86		12,895.86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350.00	81,3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1,350.00	81,35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420.62	45,42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摊销	4,067.52	4,06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488.14	49,488.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861.86	31,861.86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29.38	35,929.38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研发基地装修费	423,208.53		79,351.62	343,856.91
一期办公楼	560,349.6		20,753.70	539,595.90
一期厂房	2,481,722.68		91,915.62	2,389,807.06
二期办公楼	414,548.65		13,973.58	400,575.07
二期厂房	177,663.88		5,988.66	171,675.22
综合服务楼	2,322,340.01		72,573.12	2,249,766.89
润滑油车间	688,250.14		40,249.98	648,000.16
厂房	1,963,121.64		55,040.82	1,908,080.82
切片机房	159,458.54		5,374.98	154,083.56
其他构筑物	849,657.26	56,000.00	36,416.22	869,241.04
合计	10,040,320.93	56,000.00	421,638.30	9,674,682.6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	16,485.53	2,472.83	66,599.16	9,989.87
2. 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	649.07	97.36	3,439.64	515.95
3. 递延收益	4,645,577.73	696,836.66	5,398,914.67	809,837.20
合计	4,662,712.33	699,406.85	5,468,953.47	820,343.0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4,940,000.00	
合计	24,940,000.00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20,000,000.00

(2)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40,022,900 元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相关构筑物(长期待摊费用)，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短期抵押借款 1350 万元。

(3)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15.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600,000.00

注：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质保金	103,211.80	103,211.80
待结算尾款	820,017.96	561,340.40
合计	923,229.76	664,552.20

(2)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6,313.00	52,174.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956.40	1,956.40
合计	158,269.40	54,130.4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2,791.02	1,512,79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567.68	148,567.68	
合计		1,661,358.70	1,661,35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8,854.50	1,428,854.50	
2、职工福利费		21,842.00	21,842.00	
3、社会保险费		62,094.52	62,094.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034	47,034	
工伤保险费		11,131.48	11,131.48	
生育保险费		3,929.04	3,929.0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512,791.02	1,512,791.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677.84	139,677.84	
2、失业保险费		8,889.84	8,889.84	
合计		148,567.68	148,567.68	

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增值税		111,039.66
2. 营业税		19,500.00
3. 企业所得税		267,081.4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7.78
5. 教育费附加		3,916.19
6. 地方教育附加	-18,746.77	-18,721.20

7. 房产税	24,085.58	86,353.62
8. 印花税	674.90	2,012.20
9. 个人所得税	2,454.78	2,563.17
合计	8,468.49	482,882.91

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往来	16,190,000.00	16,455,000.00
待结算款	1,250.15	10,080.29
合计	16,191,250.15	16,465,080.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6,190,000.00	拆借资金，未到偿还期
合计	16,190,000.00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6,190,000.00	16,050,000.00
合计	16,190,000.00	16,050,000.00

2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4,645,577.73	5,398,914.67
合计	4,645,577.73	5,398,914.67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项目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10,000,000.00	4,242,482.60		591,974.32		3,650,508.28
2. 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倍增、统筹整合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00,000.00	934,782.59		130,434.79		804,347.80
3. 关于下达武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省预算内投资改革实验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500,000.00	221,649.48		30,927.83		190,721.65
合计	12,500,000.00	5,398,914.67		753,336.94		4,645,577.73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说明

项目	发生时间	拨付单位	金额	相关资产	递延收益摊销期说明
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2010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800万	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项目2009年7月正式投产，生产设备摊销期为120个月，截止2010年10月已摊15个月，剩余摊销期105个月
	2012年3月	国家发改委	200万	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项目2009年7月正式投产，生产设备摊销期为120个月，截止2012年2月已摊31个月，剩余摊销期89个月
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倍增、统筹整合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1年12月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万	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项目2009年7月正式投产，生产设备摊销期为120个月，截止2011年11月已摊28个月，剩余摊销期92个月

项目	发生时间	拨付单位	金额	相关资产	递延收益摊销期说明
关于下达武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省预算内投资改革实验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2011年7月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万	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项目2009年7月正式投产，生产设备摊销期为120个月，截止2011年6月已摊23个月，剩余摊销期97个月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3,000,000.00					28,000,000.00
其中：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2,280,000.00					23,530,000.00
傅正美等26名自然人	3,750,000.00	720,000.00					4,470,000.00

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对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万股（含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元；2016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傅正美等26位自然人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19,500,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00,000.00元。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0,858.26	6,500,000.00		6,660,858.26
合计	160,858.26	6,500,000.00		6,660,858.26

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对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万股（含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元；2016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傅正美等26位自然人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19,500,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新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00,000.00元。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法定盈余公积	978,934.29			978,934.29	10%
合计	978,934.29			978,934.29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9,550.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9,550.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84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4,393.19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7,918.42	9,358,833.44	10,459,048.30	11,101,296.72
其他业务	395,128.21	77,613.06	198,000.00	131,112.45
合计	8,353,046.63	9,436,446.50	10,657,048.30	11,232,409.17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9,50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30.77	0.00

教育费附加	4,170.33	0.00
地方教育附加	2,780.22	0.00
堤防费		
合计	36,181.32	0.00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191,881.79	60,306.79
车辆使用费	54,127.50	32,785.60
差旅费	19,996.00	61,606.40
工资薪酬	100,543.46	103,456.19
折旧费	34,035.24	34,035.24
会务及招待费	59,263.45	27,380.90
其他	19,780.46	40,382.70
合计	479,627.90	359,953.82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658,244.14	1,621,492.28
工资薪酬	432,869.46	461,891.56
物业管理费	81,000.00	99,000.00
折旧及摊销费	172,553.04	181,365.54
咨询审计费	60,286.79	59,169.81
税费	77,655.76	26,645.82
差旅费	78,781.70	65,999.39
招待费	78,890.30	54,013.00
交通费	29,270.94	48,772.00
水电费	61,843.78	36,511.03
其他	610,240.57	138,534.85
合计	3,341,636.48	2,793,395.28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6,917.91	657,542.49
减：利息收入	26,329.54	9,849.50
银行手续费	8,810.08	1,710.98
合计	449,398.45	649,403.97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2,904.20	5,159.68
合计	-52,904.20	5,159.68

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5,011.90	5,051,683.30	0.008
合计	6,005,011.90	5,051,683.30	0.00

政府补助明细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总金额1000万元）	591,974.32	591,974.32	发改投资[2010]451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倍增、统筹整合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总金额200万元）	130,434.79	130,434.79	武经信投资[2011]210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武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省预算内投资改革实验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总金额50万元）	30,927.83	30,927.83	武发改综改[2011]44号
小计	753,336.94	753,336.94	
与收益相关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5,251,674.96	4,298,346.36	财税[2011]87号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政府补				
助	小计	5,251,674.96	4,298,346.36	
	合计	6,005,011.90	5,051,683.30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893.01	1,182.0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合计	1,893.01	1,182.04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20,936.17	112,226.58
所得税费用	120,936.17	112,226.58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842.90	555,00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904.20	5,15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7,691.68	1,706,559.99
无形资产摊销	4,067.52	4,06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638.30	492,07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6,917.91	657,54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36.17	112,22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861.08	-3,638,42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8,291.21	3,585,01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1,235.06	-1,183,428.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1,855.47	2,295,792.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95,554.86	4,299,835.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41,374.94	2,822,97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179.92	1,476,857.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2,995,554.86	4,299,835.26
其中：库存现金	96,052.63	189,96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99,502.23	4,109,87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5,554.86	4,299,835.26

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傅正美	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75%	75%	傅正美	77817244-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正美。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傅晶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董事会秘书

4、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代销重芳烃	市场价	24,003.42	0.3%	4,024,688.02	38.48%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	2016/1/1	2016/12/31	折旧及税金	18,000.00
		部分办公室 二期厂房及 办公楼	2016/1/1	2016/12/31	折旧及税金	18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还款金额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说明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2,965,000.00	12,830,000.00	16,055,000.00	16,190,000.00	免息拆借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免息拆借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6,190,000.00	16,055,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润孚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补充资料**1.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 损失以负数列

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44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51,443.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751,443.93	

计入当期损益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收益的金额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消费税退税（注）	5,251,674.96	该政府补助项目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5,251,674.96	

注：依据以下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公司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具体文件如下：

A.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B.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C.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号）

D.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9号）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本期数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01	-0.01

法定代表人：傅正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雯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雯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